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七)应急罚〔2023〕068号

被处罚单位：河南海天假日喜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45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396047947B 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南路*****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川碚 职务 总经理 电话 1380****5121

本机关于2023年9月21日对河南海天假日喜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电工：周京华，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所提取的证据及其证明事项：1、现场检查记录1份共1页；2、责令整改指令书1份共1页；3、询问通知书1份共1页；4、授权委托书1份共1页；5、询问笔录1份共2页；6、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共1页；7、接受询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8、特种作业人员电工：周京华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1份共2页；9、整改复查意见书1份共1页。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安全生产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3名以下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并上岗作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单位）。共2页 第1页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处人民币八千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郑州银行账号:92001880128008457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郑州市二七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10月16日